

## 河南四方达超硬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 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河南四方达超硬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于 2017 年 2 月 3 日以直接送达或电子邮件形式向全体董事、监事和高管发出了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以下简称“本次会议”或“会议”）的通知。本次会议于 2017 年 2 月 6 日以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

本次会议应到董事 9 人，实际出席董事 9 人。公司全体监事以及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会议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会议由董事长方海江先生主持，与会董事认真审议了本次会议的议题，以记名投票表决方式通过《关于终止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并申请复牌的议案》，并形成如下决议：

公司拟通过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杨凌美畅新材料有限公司 100%股权并募集配套资金，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启动至今，公司与相关各方积极推进重组相关事项，就重组方案和具体交易条款进行了大量沟通和协商，并组织中介机构进行了现场尽职调查等工作；由于客观环境变化以及标的公司市场和业务开拓情况良好，标的公司相关方对该公司对接资本市场的条件和方式产生了不同想法，双方未能达成一致，因此友好协商终止本次交易。公司因终止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股票自 2017 年 2 月 7 日开市起复牌。

根据《创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 13 号：重大资产重组相关事项》等相关规定，公司承诺自终止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公告之日起 1 个月内不再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

《关于终止重大资产重组事项暨公司股票复牌的公告》详见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http://www.cninfo.com.cn)）。

本议案涉及关联交易，关联董事方海江先生、付玉霞女士、傅晓成先生、杨国栋先生、方春风女士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赞成 4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特此公告。

河南四方达超硬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7 年 2 月 6 日